

DB 210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 2101/T 0059—2022

地理标志产品 清水大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Qingshui rice



2022 – 11 – 25 发布

2022 – 12 – 25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抚顺市技术创新研究院、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辽宁国投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沈阳锡伯龙地创意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邢超、李昂、李洪江、王丽华、佟宜沅、文武、井星浩、潘莉丽、宋晓光、盛金、张晓伟、林洋、张黎黎、高丹丹、张慧琴、张柳、李丽。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本文件归口部门联系电话：024-82703839；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36号。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23920779；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

地理标志产品 清水大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清水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清水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GB/T 22294 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 《国家粮食储备局粮食运输管理规则》（国家粮食储备库（国粮储（1997）225号））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水大米 (Qingshui rice)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以5.3规定的技术种植，经加工而成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清水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沈阳市沈北新区石佛寺乡、尹家乡、黄家乡、兴隆台镇、辉山街道、虎石台街道、财落街道、清水台镇、新城子乡、马刚乡、青年农场、前进农场等12个乡镇、街道、农场现辖行政区域。清水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见附录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年平均降水量700mm左右，无霜期约180d，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2\%$ ，土壤pH值6.5~7.5。

5.2 品种

盐粳48、辽星系列、辽粳294等适宜当地土壤气候条件种植的粳稻优良品种。

5.3 种植技术

参见附录B。

5.4 工艺

5.4.1 收割

10月上中旬，90%以上籽粒变黄、含水量25%以下时开始收割。

5.4.2 加工

稻谷→筛选→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去碎米→色选→抛光→检验→包装。

5.5 感官特征

大米晶莹透明。蒸煮时，饭粒完整、柔软、油润，浓香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黏性。

5.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黄粒米/%	≤	0.2	0.5	1.0
互混率/%	≤	2.0	3.0	5.0
不完善粒/%	≤	2.0	3.0	4.0
杂质总量/%		0.25		
碎米	总量/%	≤ 5.0	7.5	10.0
	其中：小碎米/%	≤ 0.1	0.5	1.0

5.7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胶稠度/mm	≥	65
垩白度/%	≤	3.0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15.0~20.0
水分/%	≤	15.5

5.8 卫生指标

5.8.1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8.2 真菌毒素、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5.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特征

按GB/T 5492规定执行。

6.2 质量指标

6.2.1 加工精度检验：按 GB/T 5502 规定执行。

6.2.2 黄粒米检验：按 GB/T 5496 规定执行。

6.2.3 互混率检验：按 GB/T 5493 规定执行。

6.2.4 不完善粒检验：按 GB/T 5494 规定执行。

6.2.5 杂质总量检验：按 GB/T 5494 规定执行。

6.2.6 碎米检验：按 GB/T 5503 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胶稠度检验：按 GB/T 22294 规定执行。

6.3.2 垩白度检验：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6.3.3 直链淀粉含量检验：按 GB/T 15683 规定执行。

6.3.4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规定执行。

6.4 卫生指标

真菌毒素限量按GB 2761规定执行，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规定执行，农药残留限量按GB 2763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7 检验规则

7.1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执行。

7.2 产品组批

相同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7.3 检验分类

7.3.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为本文件5.5~5.9规定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 b)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
- c) 产品停产1年以上，恢复生产。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e) 国家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

7.3.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销售。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特征、质量指标、水分和净含量。

7.4 判定规则

7.4.1 产品加工精度以实物标准样或合同成交样为依据，加工精度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判为非等级产品。

7.4.2 产品的质量指标中有一项达不到该等级质量要求的，则降为下一等级；低于最低等级指标的，作为非等级产品。其他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表1要求的，作为非等级产品。

7.4.3 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4.4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8.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规定，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产地。

8.2 包装

8.2.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

8.2.2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8.3 运输

运输按《国家粮食储备局粮食运输管理规则》执行。

8.4 贮存

贮存仓库应干燥、清洁、无阳光直射，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气）、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附 录 A
(规范性)

清水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清水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 1。



图 A.1 清水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录 B

(资料性)

种植技术

B.1 育秧

B.1.1 消毒浸种

用药剂进行浸种（参照附录C），浸种约需2d~3d，用清水冲洗干净。

B.1.2 催芽

在30℃~32℃高温下，经1d~2d内破胸露白，即将温度降至25℃~28℃左右，即适温催芽。12h~15h后，芽长可达0.2cm左右，把芽薄薄地摊开，放置于自然温度下，散热降温，待种芽温度降到与自然温度相同时即可播种。

B.1.3 秧田选择

选择背风向阳，排水良好，土质肥沃、疏松，通透性适中，保肥保水性能好，无草籽，无盐碱，早春低温回升快，有机质含量较丰富，水源方便，既能供水又能排水的地块。

B.1.4 整地

春季解冻后，用锹浅翻或用机械旋耕，除净残茬找平。整地后，施优质腐熟的有机肥，混合均匀。

B.1.5 做床

宽床开闭式早育苗，标准床长16.5m，床宽1.7m~1.8m，床高10cm，步道沟宽30cm~40cm。

B.1.6 播种

B.1.6.1 播种前，用70%大田土或园田土，加30%腐熟的优质农家肥，充分混合均匀，配制成营养土。使用前，每500kg营养土加入硫酸铵0.6kg、过磷酸钙1.2kg、硫酸钾0.6kg，搅拌均匀。为了防止水稻青、立枯病发生，在营养土中加入床土调制剂杀灭病菌。

B.1.6.2 软盘早育苗，每平方米苗床放6个软盘，每平方米所需500kg~600kg营养土中，加入0.5kg~0.7kg床土调制剂，并充分搅拌均匀。

B.1.7 播种期

当外界气温稳定在5℃~6℃时，便可播种，4月上旬播种为宜。

B.1.8 播种量

软盘早育苗，每盘播种催芽种子60g~80g，隔离层育苗每平方米播种催芽种子480g~500g，播种应均匀。

B.1.9 育苗

B.1.9.1 软盘早育程序：整平床面、浇透底水、置盘、装土、浇水、播种覆土、药剂密闭、插架、盖布、拉绳。

B.1.9.2 隔离层育苗程序：整平床面，铺隔离层，其上铺2cm厚的营养土、交足水、播种、覆盖土1cm，药剂封闭、插架、盖布、划绳。

B.1.10 秧田管理

B.1.10.1 温度管理

出苗前应保温。出苗、齐苗前后，温度控制在30℃~32℃。一叶一心期，温度控制在25℃~30℃。床外气温达到15℃以上时应通风炼苗。夜间应盖好盖严，防寒潮和霜冻，遇有霜冻预报，可往步道沟灌水保苗，天气好将水排除。两叶一心期，床内温度应保持在20℃~25℃之间，根据苗情和天气决定通风炼苗时间，接膜前3d~5d要大通风，阴雨天夜间可不关通风口，逐渐达到昼揭夜盖，直到夜间不覆盖农膜。

B.1.10.2 水分管理

出苗前只须播种前浇透底水，可不再补水，出苗后应适时适量补水，当苗出齐并已全部青头时，根据苗床水分情况浇一次水，但不能灌水，以后随秧苗生长，适当补水。补水原则是床土表面变白，应补水，补水可以浇淋，补水时间应在上午10时前或下午3时以后进行。

B.2 整地

B.2.1 春翻

早春化冻后进行春翻，于土壤返浆前结束作业，一般耕深13cm~15cm，坚持翻、耙、压连续作业。

B.2.2 旋耕

插秧前用旋耕机进行旋耕，深度为12cm~15cm。

B.2.3 整地

田面高低差不超过2cm~3cm，以旱平为主，采取撤岗垫洼垫低，移栽前放水泡田3d~5d，田泡透后，用水田拖拉机配带不同的整地机整地，达到土地平整，土壤细碎，同池内高低差 $\leq \pm 3$ cm，地表有5cm~7cm泥浆。

B.2.4 施肥

施用腐熟有机肥 $\geq 1.5 \times 10^4 \text{ kg/hm}^2$ 。基肥占化肥施用量的50%左右。

B.3 水稻移栽

B.3.1 插秧期

插秧时间为5月初至5月下旬。

B.3.2 插秧密度

插秧密度 ≤ 25 万穴/hm²，每穴3株~4株。

B.3.3 插秧方式

机插深度不超过2cm，深浅一致，行直穴匀，用人工补苗，及时扶立倒苗，手插拉线插秧，插深以灌水不漂秧为准。

B.4 本田管理

B.4.1 科学灌水

插秧至返青期,保持水层3cm~5cm。有效分蘖期,浅水促蘖,浅灌3cm~5cm。有效分蘖期末,灌10cm~15cm深水控蘖。拔节孕穗至抽穗扬花期,深灌5cm~10cm。灌浆腊熟期,间歇灌水,腊熟末期撤水。

B.4.2 追肥

插秧后2d~3d追施返青肥,硫铵75kg/hm²;插秧后10d~15d追施分蘖肥,尿素150kg/hm²,硫铵75kg/hm²;7月中旬追施穗肥,硫铵75kg/hm²。

B.5 病虫草害药剂防治措施

病虫草害药剂防治措施参见附录C。

B.6 环境、安全要求

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附录 C

(资料性)

病虫草害药剂防治措施

清水大米的病虫草害药剂防治措施见表C.1。

表 C.1 病虫草害药剂防治措施

病害名称	防治措施
水稻恶苗病和水稻干尖线虫病	结合浸种催芽,进行药剂浸种。防治水稻恶苗病,药剂可选用氰烯菌酯、咪鲜胺等。防治水稻恶苗病和水稻干尖线虫病,药剂可选用氰烯•杀螟丹、咪鲜•杀螟丹等。
稻瘟病	穗颈瘟,在水稻破口期进行施药防治,药剂可选用三环唑、稻瘟灵、肟菌•戊唑醇、吡唑醚菌酯、春雷霉素、稻瘟酰胺等。根据穗颈瘟发生情况,第一次施药后10d~14d或水稻齐穗期,可再施药1次。齐穗期施药宜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应避免在水稻花期施药。
水稻纹枯病	在水稻分蘖末期从发病率达5%,或拔节至孕穗期从发病率达10%~15%时进行施药防治。药剂可选用井冈霉素、井冈•蜡芽菌、苯甲•丙环唑、噻呋酰胺等,兑水全株均匀喷雾,重点喷稻株中下部。根据水稻纹枯病发生情况,第一次施药后10d左右,可再施药一次。
稻曲病	在水稻破口前5d~7d进行施药防治,药剂可选用戊唑醇、肟菌•戊唑醇等,兑水均匀喷雾。根据稻曲病发生情况,第一次施药后7d~10d,可再施药一次。
二化螟	在二化螟1代卵孵化高峰期与2代卵孵化高峰期进行施药防治,药剂可选用氯虫苯甲酰胺、氯虫•噻虫嗪、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氧虫酰胺、杀虫双等,兑水均匀喷雾。此项操作不宜在生物防治区进行。
稻飞虱	在稻飞虱卵孵化盛期至低龄若虫盛发期进行施药防治,药剂可选用噻虫嗪、吡蚜酮、吡虫啉、烯啶虫胺、呋虫胺、异丙威等,对水稻整株均匀喷雾,注意不要漏喷稻株基部。带毒灰飞虱在传毒之前进行施药防治,可以阻断其传播水稻条纹病毒,间接防治水稻条纹叶枯病。
稻水象甲	在秧田水稻移栽前3d~5d进行苗床施药处理,药剂可选用氯虫苯甲酰胺、氯虫•噻虫嗪等,兑水喷雾。在本田稻水象甲发生初期成虫密度达0.3头/穴时进行施药防治,药剂可选用氯虫苯甲酰胺、氯虫•噻虫嗪等,兑水叶面均匀喷雾。
禾本科杂草	在水稻插秧前3d~5d、杂草未萌出土时,采用药土法施药,药剂可选择禾草敌、丙草胺、丁草胺等,施药应均匀周到。根据本田草害发生情况,可在水稻移栽后5d~7d、杂草露出水面时,采用茎叶处理药剂对杂草茎叶进行喷雾,药剂可选用氰氟草酯、二氯喹啉酸、敌稗等;也可在水稻移栽后20d~30d,采用茎叶处理药剂对杂草茎叶进行喷雾,药剂可选用噻唑草胺、五氟磺草胺、二氯喹啉酸等。
莎草科杂草	在水稻插秧前3d~5d、杂草未萌出土时,采用药土法施药,药剂可选用莎稗磷、噻草酮、丁草胺等,施药应均匀周到。根据本田草害发生情况,可在水稻移栽后5d~7d、杂草露出水面时,采用茎叶处理药剂对杂草茎叶进行喷雾,药剂可选用丙炔噻草酮、乙氧氟隆、灭草松等;也可在水稻移栽后20d~30d,采用茎叶处理药剂对杂草茎叶进行喷雾,药剂可选用噻啶肟草醚、氯吡嘧磺隆、五氟磺草胺等。
阔叶杂草	在水稻插秧前3d~5d、杂草未萌出土时,采用药土法施药,药剂可选用噻草酮、五氟磺草胺、丁草胺等,施药应均匀周到。根据本田草害发生情况,可在水稻移栽后5d~7d、杂草露出水面时,采用茎叶处理药剂对杂草茎叶进行喷雾,药剂可选用五氟磺草胺,双草醚,灭草松等;也可在水稻分蘖末期,采用茎叶处理药剂对杂草茎叶进行喷雾,药剂可选用氯氟吡啶酯、氯氟吡氧乙酸、二甲四氯钠等。